

郓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集中清理结果的通知

郓政发〔20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维护法制统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和管理办法》以及省、市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要求，我县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2.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31日

附件1

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	郓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黄河、金堤管理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的	郓政发〔2022〕	YCDR-2022-	2022年6月6日-

	通告	6 号	0010001	2027 年 6 月 5 日
--	----	-----	---------	----------------

附件 2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郓城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郓政办发〔2022〕3 号	YCDR-2022-0020001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8 月 16 日
2	郓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郓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郓政发〔2022〕9 号	YCDR-2022-0010002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3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郓城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郓政办发〔2024〕9 号	YCDR-2024-0020001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30 年 1 月 9 日
4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郓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郓政办发〔2025〕6 号	YCDR-2025-0020001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9 年 9 月 12 日